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09-01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09,949,488 股，占总股本的 57.98%。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份对价。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4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5月2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承诺所持深科技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对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履行承诺
2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1) 承诺所持深科技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对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5 月 25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509,949,4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8 %；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 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限售 股份总数 的比例 (%)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无限 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	冻结 的股份 数量 (股)
1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559,901	436,559,901	85.45%	118.42%	49.64%	0
2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73,389,587	73,389,587	14.36%	19.91%	8.34%	0
合计		509,949,488	509,949,488	99.82%	138.33%	57.98%	0

四. 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36,559,901	49.64%	-436,559,901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73,389,587	8.34%	-73,389,587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22,084	0.10%		922,084	0.1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0,871,572	58.09%	-509,949,488	922,084	0.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68,646,949	41.91%	509,949,488	878,596,437	99.9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8,646,949	41.91%	509,949,488	878,596,437	99.90%

三、股份总数	879,518,521	100%	0	879,518,521	100%
--------	-------------	------	---	-------------	------

五. 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 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 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变化沿革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086,943	49.54%	0	0	436,559,901	49.64%	详见说明
2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61,038,103	8.33%	0	0	73,389,587	8.34%	详见说明
	合计	424,125,046	57.87%	0	0	509,949,488	57.98%	

说明：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2006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05年度10送2股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后本次解限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704,331	49.54%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73,245,724	8.33%
合计	508,950,055	57.87%

(2) 2007年5月17日，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垫付对价的股东偿还垫付股份，垫付偿还后本次解限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559,901	49.64%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73,389,587	8.34%
合计	509,949,488	57.98%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21日	3	55,701,592	6.33%
2	2008年5月21日	1	959,364	0.11%

六. 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我们就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博旭（香港）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其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二）其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 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 是 ☒ 否；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 12 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所持有的长城开发股份，并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 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 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 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